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資料

項次	問題	回應	法規或資料來源
一	所有獎勵案皆要求迴避恐窒礙難行？	(一)<u>並非所有同仁都是利衝法規規範對象</u>，依利衝法第 2 條，在學校中規範對象為校(園)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員)、事務組長、行政組長及其關係人(依法代理執行前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規範對象)；至於其他同仁則回歸行政程序法、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辦理。 (二)獎勵案件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u>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於該等前階段簽辦過程仍可正常核章(若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則於簽辦過程仍須迴避)</u>。	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 2 月 7 日 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 函

		(三)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 <u>初核階段(即開會時)</u> ，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於其中時，應依本法第6條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案件之討論。	
二	有關核發加班費，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核准人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無須迴避。	法務部廉政署 108年3月19日 法廉字第 10805001780號 函、法部務99年 7月29日法政字 第0991108044號 函
三	自行迴避該怎麼做(含形式及實質面向)？	(一)依本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含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應迴避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二)前項情形，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該公職人員如為校長，請併同通知本局)。 (三)另在實質面部分，仍應留意本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本法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10、12條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函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說明

發布日期：108-08-13

最後更新日期：110-11-03

資料點閱次數：5486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說明」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本部108年3月5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相關文號：監察院秘書長108年1月10日秘台人字第108163011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70058136號書函、銓敘部108年1月30日部法二字第1084721373號書函。

三、本部107年11月2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5012400號函有關公職人員涉及機要人員考績評擬應予迴避之說明，與上開決議內容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附件下載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pdf](#) 227 KB

108-08-13

下載次數：273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說明

問題	回應
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公職人員」所指為何？是否亦包含對該機要人員有建議任用權之主管人員、配置服務單位之主管人員或所屬機關首長（所屬機關簽報上級機關核發派令）？	參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機要人員應為各機關所進用，是以所稱「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應以該進用機關即核發機要人員派令之機關（下稱核派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核派機關與服務機關不同時，以服務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若實際服務機關並非佔缺機關則以實際服務機關為準。
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人事措施，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機要人員之工作除不得為實際負領導責任之工作外，得由機關首長依用人需求交付工作項目，故機要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仍須視各機關首長之工作指派而定。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制度設計，機要人員係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之相關工作，屬首長之親信人員，職務性質得以參贊尚未公布之重要決策、接觸各項機密文書與資訊、安排首長公務行程、接待媒體、處理陳情請願等事項。 二、機要人員係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1條「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機要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與其考績等第、獎懲、調任或當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是否覈實，源於機關首長對機要人員之才能認知及工作指派，如要求機關首長迴避所有涉及機要人員之人事行為，容將造成本法與公務員考績法等相關人事規定「綜覈名實」之基本要求衝突，容有就此為目的性限縮之必要。 三、綜上，機要人員與公職人員間之身分關係，與公職人員與其配偶、二親等內親屬等基於血緣或婚姻之身分關係實屬有異。審酌機要人員進用方式、工作性質及與機關首長間職務之特殊性，公職人員就涉及其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非財產上利益，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公職人員對其所進用之簡任機要人員，如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簡任非主管人員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

問題	回應
比照主管職務核給 職務加給 涉及財產上利益時，公職人員是否須自行迴避？	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機關首長仍應衡酌該機要人員職責程度，決定是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職責程度源於機關首長之任務指派，係機關首長用人權限衍生之職務加給，如要求機關長官全部迴避，形同剝奪機關長官之法定職務權限，將妨礙其領導統御，與本法規範本旨有悖，故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公職人員對於其進用之機要人員核發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參照本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有關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請領之意旨，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核准人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機要人員之請假、公差、兼職（課），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核批請假、公差、兼職（課）等行為，性質上為無損益之中性行為，尚非屬有利於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尚無生自行迴避義務之疑義。
機關首長涉及機要人員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需自行迴避時，該職務代理人應蓋自身之職名章或授權章？	各機關依分層負責事項授權各類業務決行層級，即應由該授權決行層級人員核章，核與本法規範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時應由職務代理人為之無涉。至於「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是該職務代理人應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
※除以上機要人員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外，其他涉及機要人員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例如機要人員本人與機關為交易行為），該公職人員均應自行迴避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4.05.19 17:40

相關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7 月 29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5、6 條(89.07.12)

要 旨：關於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時，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以及金額之多寡，並無裁量之空間，難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因此，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利益衝突要件有別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照。

說 明：一、復 大院 99 年 6 月 2 日（99）院台業貳字第 0990707963 號函。

二、按本法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及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制定；又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1、5、6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如公職人員係依相關法規審核而無裁量餘地，即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

三、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等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故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正 本：監察院

副 本：本部資訊處、本部政風司第二科、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

資料來源： 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函釋](#) /

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

發布日期：109-02-11

最後更新日期：110-11-03

資料點閱次數：10319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本部109年1月2日「公職人員獎勵案件及獎勵金發放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說明一所述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附件下載

1. [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pdf](#) 179 KB

109-02-11

下載次數：3789

2. [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pdf](#) 182 KB

109-02-11

下載次數：2635

3.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範例.odt 8 KB

109-02-11

下載次數：3070

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一) 按考績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第 13 條前段「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故獎懲亦為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二)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 獎勵案建議簽辦實務上多見相關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簽報建議敘獎，獎勵案件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三)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四) 上開（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疑義		
二	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機關公職人員是否仍應自行迴避	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三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如 建議減列 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 免議 ，尚與本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要件未符。

四	獎勵案建議之簽報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主管 1 人，應如何自行迴避	參照本法第 8 條前段「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之意旨，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認該公職人員因其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 1 人主管，涉及該公職人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則該公職人員得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	-----------------------------------	---